

## 温润地带

□ 雷子均

宿舍楼的东北角方向有一片不知名的人工湖。盛夏过去,荷叶与荷梗交缠,缩成一团,聚集在岸的一角,枯黄而杂乱,却以一种难以言喻的秩序排列。让人恍惚觉得,那是一块精心雕琢的刺青。四季不停歇的游鸭,四季也都一个颜色。踩在残败的叶子上,寻找食物,顺便收获我惊美的目光。

环湖只有一座亭,它吸引了大部分的过路人,歇坐、谈论,犹如一座岛屿,暂时隔离起一方净地。而偏隅的长凳,得益于我的光临,保持得很干净,除了落下的白色绒毛——柳絮,从绿到黄。一棵歪脖子树,长在行往长凳的必经之地。顶端的生长也许扰了人的视线,于是它被截掉了向上的部分,留下颇有特色的侧身。起雾的早晨,它躯干的一半露在雾中,仿佛伤口止不住地腾出热气。坚韧,成为树的本身就是最为昂贵的合成。

这片寂静的地在三个月前多出一双脚印,此后每天都迎接这双脚印。有时候它显得很重、很深,似乎有些愤怒——将一瓶酒指认为两瓶醋的愤怒;有时候它显得轻柔,一半落在树叶上沙沙作响,一半沾上杂草;有时候,昨天的疑虑和今天的悲观并行,一只在左脚,一只在右脚。这双脚印充斥着二十岁青年的自白:无所事事,充满焦虑,偶尔幸福。那些曲折的想法,浸进木制座椅,顺着年轮的漩涡,被我和树都想了

好几遍。想好几遍,想恋人的絮语,想尚未到来的责怪,想无人知晓的挣扎和纠结。冬天,天色暗得快,黄昏时分越来越短,谜团尚未解开,且长期存在。

只要是早晨,对岸长桥上总会跳出几只小狗,它们在学校里成群结队,并不乞讨,但总有吃食。长期的爱护丰盈了它们的肉身、毛发,更滋养了近乎神奇的快乐氛围。绕着护栏互相追逐的原始娱乐,已经是一个“现代成年人”不可踏足的领域。每每想到,我与这些生灵共享这片栖息之地,都能由衷地感到幸福。可以说,这是一种和孤独相对的独处。我们对故乡的土地都饱含深情,是否也是因为记忆里那些寂静与生发感悟的瞬间?纷飞的落叶连接着纷飞的愁绪,而土地最终承接了这一切。

沉闷的三个月,因升学考试,不过周末、不敢停歇的三个月,我几乎每天都绕路而来,也将它视作亲昵的伙伴,尽管很难说它是美的——湖里的水早已不再澄澈,周遭杂草丛生,深秋以来更是残破枯朽。但试卷的错题、人生的错题,偶尔都能丢进这片湖里。我是凝视的主体,也是被湖看见的客体。我被看见,所以得以释放;它被凝视,所以载满深情。对望中,实现的是人灵魂的自我教育,也许自然依然如旧。教育繁重而庞大的概念,湖一定不懂。但它跨越天生的靠

哑,成为比肩赫爾巴特的教育者。

对于这位一言不发的教育家,我进行了一场小小的告别仪式。阶段性的考试之后,不得不前行,或者说,是肉体与心灵的双重迁徙。心灵的迁徙背负着情感的沉重。这座情感的驿站,自然成了告别的重要部分。我向湖中投入一颗捡自玉龙雪山脚下的石子,那是一个美丽的清晨,和远望日照金山的那个早晨一样,我的眼睑带着凝霜的朝露。

人与河流的关系决定了文明的命运。而水域,在有限的方格内,拯救了人的悲观。一定有更好更清澈的湖,或是西伯利亚的眼泪,或是普利特维采湖群——十六湖的童话世界,或是与苍山相依的洱海,但它们美得太过遥远、太哲学。脚步可以抵达的地方,才是我们的地方,虽然它们的边界不一定成为我们的边界。就像一张窄床容纳肉身,而思想容纳宇宙苍穹。我们的边界在远山之外,只有淡影。

佩索阿有他的羊群,他是一个牧羊人,羊群是他的思想;我有我的内湖,我是一个避难者,风声是我的参考。没有人拥有绝对的领地,但每个人都会有属于自己的温润地带,它湿润但并不潮湿,静谧但绝不悄无声息。它没有生产阳光的能力,但它在阳光出现时,打在你的脸上,打进你的心里。

## 那年过年

□ 任小春

灵蛇献瑞迎新岁,金龙呈祥送旧年。沐浴在冬日暖阳下,我情不自禁地忆起那年过年。那年,1979年,我11岁。

### 大年三十“打架”:童年里的欢笑与成长

大年三十,对于孩子们来说,是放纵与无忌的时光。在任家湾,晚上,大人们一般凑在一起家长里短,我们小伙伴相约来一场“打架”游戏,“战斗”结束等候那一角或两角的“压岁钱”,有的甚至一把瓜子或几个糖果。我和小伙伴们自发分成了两个队伍,我率领一队,堂兄任开军领导另一队,没有真正的武器,只有自制的玩具枪或木棍。我意外地被自己队伍的队友敲了一“闷棒”。那一刻,我心里五味杂陈,痛苦中愤愤不平,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想明白这毫无防备的“打击”。随着年岁的增长,我渐渐懂得了,有些“敲打”,哪怕是最好的朋友给予你的,只是成长的代价而已。千万不要认为“有些事情是想不通的”,一旦不在乎这些“想不通”的时候,你就已经想通了。

### 正月初一看电影:夜色中的光影梦

过年期间,除了家人团聚的温馨,还有一项让大人小孩都兴奋不已的活动——看电影。

影。在那个没有电视、没有网络的年代,看一场电影就像是打开了一扇通往外界的窗户。只要有电影放映,无论山路多么崎岖,天气多么恶劣,我们都愿意踏上那条通往光影世界的路。

初一,传来喜讯,我和堂兄任开木等人兴冲冲朝金竹乡赶去,跋山涉水到达目的地,告知放映员肚儿不舒服,取消,心中失落至极,大家异口同声:“哦豁,英雄白跑路!”这是空欢喜一场后的口头禅。回家的路上,几个人只有一个手电筒,在漆黑的夜里,我们相互搀扶,跌跌撞撞地摸黑前行。堂兄任开木脚跛、头秃,没有读过书,三十多岁了还找不到对象。但是,他乐观开朗,一路上,任开木话语不多,奋力紧跟我们的同时,不经意间说了几句:“不管穷年、富年,年年都要过年,你看哪年没有过年?今天没有看到电影,不要沮丧,下一盘去看电影,放映员肚儿就不会痛了嘛!”这些话,带着几分乐观,几分无奈,却也深深触动了我。无论生活给予我们什么,都要保持一个乐观向上的心态。

### 正月初二拜年,味蕾上的年味

拜年,是过年不可或缺的传统习俗,而对于我和我堂屋的兄弟姊妹来说,最期待的莫过于前往这县九岭的姑姑家。那不仅是一次

## 醉在梨花沟

□ 蒲灵娟

周末的这天,与友人相约去金堂的梨花沟游玩。

一路上想象着梨花沟是一个怎样的地方?但在春天,必然是满山遍野的梨树,一树树洁白的梨花,会开得香气袭人,惹得蜂舞蝶旋。而现在正是数九寒冬,梨花沟又是怎样的一番风景呢?

当车子驶入山区公路,雀鸟的啁啾在耳畔响起,跃入眼帘的是金黄的银杏、火红的枫叶、翠绿的树木,层林尽染,风景独好,一棵棵青绿的柑橘树上挂着鲜红的果子,像一盏盏红艳艳亮闪闪的小桔灯,点亮我疲惫的双眼。一条小河像一根青绿色的绸带子从山脚安静地流过,小鱼儿跃出水面,溅出一朵朵欢快的涟漪。车子停在一处山庄,到目的地了,原来这儿还藏着一家酒庄。

既然来到酒乡,就要参观酒庄。下车,走在弯弯的山路上,依然是美丽的风景,紫红的鼠尾草与黄色的野菊开满山路,一只蓝羽毛红尾翼的翠鸟“咕嘎”叫一声,从金灿灿的枝头飞去河畔。顿时,自然的清芬味儿扑面而来,呼吸着清新的空气,心情豁然开朗,仿佛置身世外仙境,哪里有寒冬里的一点儿阴寒萧瑟的气息?

看见一坛坛黄白刺脸谱的酒了,酒的醇香味儿随风飘来,随行的酒庄小苏介绍:酒庄老板的先祖是从麻城迁入这里的。当时,他的先祖带

来了三壶酒,第一壶酒贡在神龛上,预示传承家风,不忘本,酒在家在;第二壶酒种在房子的后面,载上竹子,预示节节高升,酒在人在;第三壶酒种在家之大门外,预示广交朋友,酒在运在……

听着小苏讲的故事,闻着酒香,想象当年这一对年轻的布衣夫妻,带着这三壶酒,来到这山清水秀的蜀地,搭建青瓦房,栽种竹林,酿酒与耕种,生活与繁衍,时间就如一只青鸟飞走,眨眼间,已是300多年过去,来如清风,去如野草,这就是人生啊。如今王姓家族的后人乡音已改,家风依旧,继续酿酒、种酒,守望在这方土地。

酒是用粮食酿造出的,先蒸后煮,抽出其精华,而酒在与用手去触摸,用心去感受,用舌去品尝。喝了一小口酒,果然清冽甘甜,唇齿留香,忍不住竖起拇指,赞叹:“好酒!好酒!”

我是不善饮酒的,也仅仅是品尝了一小口而已,却品出了粮食的味道,井水的味道,孝文化的味道。走出酒庄,徜徉在山路上,风在吹拂,寒冷的冬天挡不住花儿的绽放,五颜六色的花儿开在眼帘,静谧的山水之间响起一串串欢声笑语,这是我与友人的欢笑,在这数九的周末,相约梨花沟,放松心情的好事。这酒不醉人人自醉,此刻,我已经醉在梨花沟这宛如秋景的大山风景里。

亲情的聚会,更是一场味蕾的盛宴。

在那个物质贫乏的年代,姑父,那个总是笑眯眯的勤劳的中年男人,总能用一双巧手变魔术般做出一桌丰盛的美食。平日里,姑父家也是我们最想去“走人户”的亲戚。那时,一碗面条本来就特别珍贵,他还能巧妙地避开自己的大娃崽,悄悄在碗里给客人藏进一个炕鸡蛋,那份淳朴的幸福,在那个物质并不充裕的年代,面条和鸡蛋下肚,仿佛整个世界都变得温暖而满足。么姑常挂在嘴边的话:“要想吃饱,千万莫懒。”这句话,如同一粒种子,悄悄在我心中生根发芽。它教会我,无论是生活还是梦想,都需要靠自己的双手去创造,去争取。

正是这样的鼓励,让我在后来的日子里,即使面对生活的艰辛,也从未放弃过对知识的渴望和对写作的热爱。1989年,我初中毕业在文荣当农民,我采写的稿子被四川人民广播电台播送9篇,其中《光棍村引来金凤凰》荣获“天府农村四十年国庆有奖征文奖”;第二年,我通过自学,考上四川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;1999年,打工回乡的我创办了私立学校,温暖了大批留守儿童;我的六部个人文集先后出版……回想来时路,是那年过年的经历,是么姑那句“千万莫懒”简单却深刻的话语,给予我的无限动力。

平时总是如此匆忙,忙在俗事中,今天偷得浮生半日闲,来这里,来梨花沟,听溪水潺潺,观云卷云舒,与一朵害羞的小花对视,听小河畔一只青鸟的歌谣,不由地舒展开眉头。这时候,心中所有的烦恼都已被冰冷的风吹走。

当我走到一棵树下,树上挂着几个红艳艳的柑橘,不由感叹:岁月如梦如幻,人生稍纵即逝。滚滚红尘,有的人轰轰烈烈,而有的人平平淡淡。在这人间红尘,每个人都是时间的过客,所有的过往,皆是起承转合,唯有当下,便是最好……

不知不觉,夜色像只黑羽毛的鸟儿飞来,山乡显得更为静谧与祥和。走在回酒店的小径上,抬头望望,忽然间,望见了几颗閃閃烁烁的星星,出现在幽暗的天幕上。在这冬日的夜晚,看见星星,多么难得,就如人与人之间的友谊,彼此的亮度会照亮彼此,彼此的温度会温暖彼此。

醉了,醉了,我醉在这几颗晶莹的星星中了,醉在这美妙的夜色中了。回到房间,抱着一杯热水,翻阅床头柜上摆放着的一本关于梨花沟的书:春天的梨花沟是多么美丽,桃花、梨花、油菜花竞相开放,花香醉人,而醉人的还有埋在花地里的那一坛坛好酒……

冬天来了,春天还会远吗?是的,到了来年春天,我还会来这醉人的梨花沟,徜徉在花香与酒香中,放飞自己,如同放飞一只轻盈的蝶!

没有目标的生活,就像汪洋中没有舵的船,不知飘向何方?现在休息大周末,科技又十分发达,个人支配的业余时间增加,休闲时间多了,如何安排,提升休闲质量,这成为了一种考验。

以前,我从工作地达州市回老家南江乡村探亲,单面要三天时间,还紧张紧张起早摸黑。早晨天没亮急匆匆到运输公司坐一天一班的长途汽车,中午在平昌县城吃午饭,如果顺利,晚上七点左右到南江县城,第二天南江县城到老家乡镇只有一班车,如果运气不好就买不到票,如果运气好或托熟人先买好票,三天时间就能赶回乡下家里。现在达巴高速公路和铁路,似玉带穿越莽莽苍苍的大山,一天便能往返魂牵梦绕的家乡了。

达成铁路未开通时,达州市到省城成都出差,要绕“弓”走重庆市,18个小时左右,且一票难求;达成铁路通车后,达州到成都直走南充这根“弦”,时间缩短至8小时;2009年9月,达成铁路动车组开通,时间锐减到3个小时。从18小时到8小时再到3小时,千里成都一日还,实在令人惊叹。

上世纪办公条件落后,写材料一律手写抄手印,费时费神,还不一定达到工作要求,现在乌枪换大炮了,人人有电脑,材料从写到修改,只在电脑里就能操作,既节约纸张,又节省时间,工作效率倍增,真是今非昔比。

现在的工作效率高了,休闲休息时间就多了。休闲多好啊,可以散步,登山,阅读名家名师作品,丰富自己的内心世界,提高自己的修养。也可以根据自己的个人爱好查资料学习,做自己喜欢做的事。日积月累,持之

儿时的秋天,乡里乡亲收完水稻,谷子挑回家,稻草就晾晒在田里。那时的我,年纪还小,又是女孩子,当然干不了割谷挑担的重活,只能做些晾晒谷草的轻活儿。

每天清早,趁着阳光刚刚出来,还未普照大地,得抓紧时间把谷草晾晒开来。等着晒干之后收回家,为家里的牛和猪准备草料。我跟着母亲来到我家那块田,只见满田的谷桩懒洋洋地晒着太阳,稻田里还有收割时掉落的谷穗,几只蚂蚱仓皇逃窜着。母亲已经开始行动,我顾不上追蚂蚱,学着母亲的样儿开始晾晒谷草。当第一堆谷草快要晒完的时候,听见一阵窸窣窸窣的响动,草垛子里好像有什么东西在动,但看不清。我的心里直打鼓,难道是蛇吗?我不敢靠近了。但是晒草的活儿不能耽误,得想个法子看看到底是什么东西。

我正准备找根棍子去敲打敲打试探一下,突然看到草垛子里探出一个头来,像小鸡。哈哈,小鸡有什么可怕的,虚惊一场。可是,这附近没有人家,小鸡怎么会跑这么远呢?难道这块田里的蚂蚱特别香吸引了它?正疑惑时,这小家伙已经探出了大半个身子。它的个头比家里的鸡雏大一半,但身上的毛还没把皮肤盖住,看得见红红的皮肤。我惊呼:“妈,妈!这里有一只鸡!”母亲走过来看了看,告诉我,这不是家养的鸡,而是野生的秧鸡,每年收稻谷的时候,都会在稻田里出现。只是这只秧鸡的毛没长全,还不能飞。我很兴奋:“既然不会飞,我就去抓住它,带回家里养。”

我蹑手蹑脚地走过去,没想到这小家伙敏捷得很,迅速钻进草垛里不见了踪影。我可不会放弃,非抓住它不可。我继续观察它在草垛里的动静,寻找它的藏身之处。说时迟那时快,当它在另一个草垛边探出脑袋来时,我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过去,伸出小手向它抓去……可是它逃离的速度非常快,没有抓住,它又跑了。

小孩儿的好胜心是很强的,我没死心,继续想抓它回家,看看它长全羽毛后能不能飞起来。我没有放弃,继续寻找。这时,母亲凑上来说:“要想抓住它,就得从它屁股后面下手;从前面去抓,是不容易成功的。”我来不及细问缘由,先去试试吧。终于,我

□ 邹清平

## 业余时间的秘密

以恒,会滴水穿石,由量的积累产生质的变化,跃上新的台阶。伟大的思想家和文学家鲁迅曾说:“把别人喝咖啡的时间都用于学习,业余时间最能成就个人成长。”

我的业余生活主要是阅读、写作,从上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,中专文化的我,利用业余时间自学自考函授,学历从大专到本科,增加了知识面,提升了文化水平,同时一直坚持有感而发的作文,每当我看到自己的作品变成铅字,总有说不出的高兴。

为了写好作品,常常是学习某项知识,查找某项资料,钻研某项业务,好像海绵吸水一样畅游在知识的海洋里,汲取养料,渐渐地知识面宽了,确实有触类旁通的喜悦。现在想来,如果说我在文学上取得了一点成绩,那还真得感谢我的业务时间啊。

## 童年抓秧鸡

□ 杨淑蓉

看到秧鸡的尾巴露在一个大草垛子外面。我屏住呼吸,蹑着脚尖慢慢移动,快到时,猛一伸手,一下抓住了它的翅膀。秧鸡在我手里使劲扑腾着,怕它跑掉,我兴奋地喊着:“妈妈,我抓到了。”妈妈跑过来,我把秧鸡递给妈妈,妈妈用稻草把它的双腿紧紧拴在一起。

这时候我向母亲讨教:“为什么我从前面就抓不到,从后面就抓到了呢?”母亲说:“秧鸡子下田,顾头不顾尾。它的眼睛耳朵是很灵敏的,能迅速发现敌情,反应也快。但它实在太胆小了,总想把头藏起来,并且天真地以为,只要它看不见听不到,自己就是安全的。”“哈哈,真是一个傻瓜。”我笑了起来。母亲也笑了起来。

我把这只傻傻的秧鸡带回家养着,想看看它长大后的样子。可是喂它谷物米粒,它不吃。第二天,我去田里捉了几只蚂蚱,放在它嘴边,它还是不吃。三天后,小秧鸡的毛似乎更稀疏了,瘦瘦的翅膀耷拉着,眼神呆呆的,看起来更傻了。也许是想妈妈了吧?我决定把它放了。可母亲说,它还不能飞,那么胆小,那样瘦弱,放到野地里会遇到很多天敌,它也活不下去。父亲说,干脆把它杀来打一顿牙祭。

那一天晚餐时我谎称头疼,没有去吃,一个人躲在被窝里哭了一场。

本版责编:农夫 常弘